

2005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6\\_98\\_A5\\_c38\\_551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6_98_A5_c38_55167.htm) 各位教师资格申请人：一、2005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定于4月13--16日进行。下午1：15，在江北人民医院门口（人民路）集中，中餐请吃清淡，随带体检费100元。体检如不合格，认定费及相关申报材料退回给申请人（认定费退回时交发票）。二、对非师范类毕业生和在学期间教学计划中缺少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的师范类毕业生，应按规定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时间初定为4月30日，具体安排另定。测试主要分“面试”、“试讲”两部分(专业不对口的申请人须参加专业知识笔试)，“面试”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试讲”重点考察申请人实现教学目的、组织课程实施、掌握课程内容、运用教学语言和教学资源等能力，以及使用普通话提问、讲解和板书的技巧。三、申请人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由工作单位鉴定填写；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由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鉴定填写。《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报名时领取，体检时上缴。四、发放教师资格证书时间为5月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